

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總學分數	總時數	第一學年 103		第二學年 104		第三學年 105		第四學年 106		第五學年 107		備註		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
				學分數	時數	學分數	時數	學分數	時數	學分數	時數	學分數	時數		學分數	時數	
校訂選修	實作課程	信用狀實務	2	2									2	2			
		物業管理	2	2										2	2	必修課程及選修 103-2校課程會議-1040603	
		證券交易實務	2	2										2	2		
	行銷流通模組	財務報表分析	2	2										2	2		
		兩岸經貿實務	2	2										2	2	兩岸經貿商務人才訓練	
		通關實務	2	2										2	2		
	校外實習	賣場經營實務	2	2										2	2		
		採購管理	2	2										2	2	必修課程及選修 103-2校課程會議-1040603	
		就業進路	10	30									10	30		第五下段五上 103-2校課程會議-1040603	
	通識課程	職場實習(二)	10	30												新增 103-2校課程會議-1040603	
職場實習(三)		10	30														
第二外國語言-西班牙語		2	2			2	2								通識選修		
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		2	2	2	2										通識選修		
安全與衛生		2	2			2	2								通識選修		
康寧大師講座		1	1			1	1								通識選修		
景觀療癒與園藝治療		2	2									2	2		通識選修		
挑戰大師-精英培育		1	1									1	1		通識選修		
英文實作		2	2			2	2								通識選修		
外語實習		2	4			2	4								通識選修		
社團課程	合唱藝術I	2	2			2	2								通識選修		
	合唱藝術II	2	2			2	2								通識選修		
	園藝生活美學	2	2			2	2								104.12.22課程委員會修訂		
專業英文	競技啦啦隊運動	2	2	2	2												
	創意啦啦舞運動	2	2			2	2										
	商用英文	2	2									2	2		第4下綱要列5上 103-2校課程會議-1040603		
理論課程	商用英文寫作	2	2										2	2			
	國際金融與匯兌	2	2										2	2			
	期貨與選擇權	2	2										2	2	期貨專員		
	投資學	2	2										2	2	證券專員		
	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	2	2										2	2			
	不動產管理	2	2										2	2			
	績效管理與評估	2	2									2	2		第4下綱要列5上 103-2校課程會議-1040603		
	組織發展	2	2										2	2			
	生產管理	2	2										2	2			
	科技管理	2	2										2	2			
行銷流通模組	供應管理	2	2										2	2			
	國際行銷管理	2	2										2	2			
	國際商務資訊系統	2	2										2	2			
	創業管理	2	2									2	2		下綱要列5上 103-2校課程會議-1040603		
	廣告學	2	2									2	2		下綱要列5上 103-2校課程會議-1040603		
	網路行銷	2	2									2	2		下綱要列5上 103-2校課程會議-1040603		
	市場調查實務	2	2										2	2			
	觀光資源實務	2	2										2	2	新增 103-2校課程會議-1040603		
	國際關係	2	2										2	2	必修課程及選修 103-2校課程會議-1040603		
	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				0	0	0	0	0	0	0	0	9	9	0	0	10
合計	各學期必修學分數				31	29	28	29	26	28	20	9	2	2			204
	各學期選修學分數				0	0	0	0	0	0	0	0	10	10			20
	各學期總學分數				31	29	28	29	26	28	20	9	12	12			224
	各學期總時數				33	31	31	32	27	29	22	12	2	12			231

※總量學分數實修滿 224 學分(必修 204 學分, 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)  
 ※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  
 ※選修分類通識課程及進階分類通識課程, 依每學期實際所開之科目  
 ※教務相關規定  
 1. 三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 20 學分, 不得多於 32 學分。  
 2. 三年 4-5 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 12 學分, 不得多於 28 學分; 如遇全學期實習時, 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 8 學分。  
 3. 健康服務類課程計 8 學分, 包括校訂必修 4 學分(健康維護 2 及危急救護 2)、科訂必修 4 學分。  
 4. 注意事項: 本科學生選修科內各年級開設之校定選修課程可承認其為選修學分。  
 ※歷次通過會議之名稱與日期  
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1022-2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  
 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  
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  
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教務會議訂定  
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3-3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 
 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 
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教務會議修訂  
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  
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  
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教務會議訂定  
 民國 104 年 10 月 06 日 教務會議訂定  
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